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课桌椅	<p>1、规格：双腿升降式，桌长 620mm×宽 420mm×高（640~770）mm，椅长 400mm×宽 360mm×高（380~450）mm。</p> <p>2、桌面：18mm 厚优质中纤三聚氢胺板（橡木色），四周无接头注塑封边，近人边呈弧形；带双杯槽，直径 60mm，深不小于 5mm；带笔槽，长 250mm（两端呈圆弧，圆弧中心距 230mm），宽 20mm，深不小于 5mm。</p> <p>3、桌斗：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规格：≥长 500mm×宽 300mm×高 140mm。侧面带立柱升降块。</p> <p>4、桌立脚：采用双柱≥55mm×25mm 椭圆型材管，壁厚 1.2mm。桌拉换：采用≥55mm×25mm，壁厚 1.2mm 型材管。</p> <p>5、桌横脚：采用 65（±2）mm×30（±2）mm 双面带加强筋型材管（见示意图），壁厚 1.2mm，脚底安装防滑及防噪音胶套。</p>  <p>6、课桌为隐藏式螺丝升降，最低可调节到 640mm，最高可调节到 770mm，五档升降。</p> <p>7、椅立脚：采用≥55mm×25mm，壁厚 1.2mm 型材管。</p> <p>8、椅支架：采用≥20mm 方管，壁厚 1.2mm，端口加装塑胶内塞。</p> <p>9、椅拉换：采用≥55mm×25mm，壁厚 1.2mm 型材管。</p> <p>10、椅脚：采用 60（±2）mm×25（±2）mm 双面带加强筋型材管（见示意图），壁厚 1.2mm，脚底安装防滑及防噪音胶套。</p>  <p>11、椅为隐藏式螺丝升降，坐高最低可调节到 380mm，最高可调节到 450mm。</p> <p>12、椅面规格：座板长 400mm×宽 360mm×厚 16mm，背板长 400mm×宽 180mm×厚 15mm 采用 15mm 优质环保中纤饰面板（芝麻绿色）。</p> <p>13、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T 3976-2002《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p>	套	2100

注：

1、本项目采购产品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 二、★其他要求

### (一) 实物样品要求

#### 1、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单位	样品标准	备注
1	桌面成品	1	张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规格制作	
2	桌横脚	1	支	小样 L=400mm（未喷塑处理）	
3	椅脚	1	支	小样 L=400mm（未喷塑处理）	

#### 2、送样时间及地点

如无特别通知，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 3、样品评审程序

①谈判会时，供应商现场自行抽取样品编号并由工作人员记录编号所对应的供应商名称。谈判会结束后，由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督代表监督之下将样品编号贴于所投样品清单之上。

②凡没带、少带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作为符合审查不通过处理。

#### 4、样品处理

①成交供应商样品：评审结束后则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样品进行封存、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②未成交供应商样品：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处理此样品。

③样品费用：

不管成交与否，供应商自行承担制作投标样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最终报价均应包含安装费用。**

注：供应商应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采用盲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志与标识，否则样品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成交的全部费用。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自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为准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